

政治狂飆 警察受罪



教育茶餐廳
何漢權

從政治動員看，反對派刻意部署，「反中反共」的外國力量包圍

集結、背後作出強力資助支援，香港及境外反華媒體早有準備的「精準報道」，聯成大圈，掀起宣傳攻擊，藉着特區政府推動《逃犯條例》修訂一事，動員群眾走上街頭，人多勢眾。加之，特區政府在解釋條例與諮詢的工作略有不足，複雜的法律條文未能深入淺出地向市民解釋清楚。此消彼長之下，反對派及其聯合之反華勢力，在這回宣傳戰爭，確實是大勝。

大量群眾走上街頭、造成流血衝突後，特首接納各方的意見宣布無限期暫緩修例，實際上無異於撤回草案，並且真誠向全港市民道歉！從教育角度看，懲罰要有道，作為特首，心有痛苦口難宣，儘管諮詢有不足，但修例目的明明是伸張公義、健全法制，竟遭受萬人指摘，唯有嘆句政治狂飆，一句「反送中」，就徹底害了公義的伸張。

為選票全力抹黑警隊

與特首同遭政治狂飆所害的，就是協助鎮守立法會的警察，為免立法會被一些暴徒佔領，造成災難性的破壞，要以寡敵眾阻擋一浪接一浪的暴力衝擊，警員們不得不用催淚彈、布袋彈等武器抗衡如雪片飛來的磚塊、長矛、鐵馬等武器。與歐美「民主」模範國的警察不亂相比，香港警察用的武力是適度的，這是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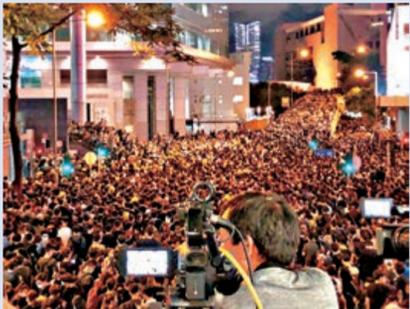
但那些口甜舌滑、屢橫折曲，善於挑動選民反政府的反對派政客，總向着選票進發的，只會責罵警察使用過度武力。明明警察們日以繼夜的，為守着香港的文明與法治，作出種種犧牲，卻受到種種有形的、無形的傷害。

的確，政客們對破壞法治的暴徒是多方包庇，對維持秩序、心身俱疲的警察卻不斷抹黑，致使整個香港警隊受到無情的傷害，這十足顯露反對派各路政客的猙獰與狡猾。

政客發動的政治狂飆，不單傷害警察且禍及警察家人，竟有自稱老師的，說要組織力量、要公然欺凌警察在學子女，很明顯，這才是實實在在的白色恐怖。

筆者在此要問，當晚暴徒衝擊立法會，首先血流披面、遭通飛擲頭部的，是維持秩序的警察？抑或是自稱「手無寸鐵」的暴徒？這些年，每遇罪證確鑿的衝擊社會違法暴力行為，自捧在道德高地的反對派政客們，有丁點兒譴責嗎？

最後，以政治狂飆、警察受罪作結，並期望藉此文向維持香港成為全世界最安全城市的警察們致敬。



▲大批年輕人被別有用心的政治人物煽動包圍警總

蒙面行事 必有陰謀

讀者來稿

近日金鐘街頭人頭攢動，大戲紛呈。有人拆鐵馬圍警總，有人設路障阻交通；有人舉鐵刺刺警察

，有人用磚頭攻政總；還有那些跑得最歡，跑得最快，身穿黑衣、面戴口罩的隱身人。

以前看古裝大戲，原本以為只有在月黑風高時，飾演殺人放火的強盜才需隱身蒙面。沒想到時空轉過千年，到了如今文明現代的香港，光天化日之下也能演出蒙面真人。

按古裝戲的套路，劇中蒙面，必有妖孽。以前有殺人越貨者，幹些下三爛的勾當，怕被官府捉將而去，當然只有蒙面隱身；有雞鳴狗盜之徒，溜門竄戶，怕被街坊認出，自然也羞於以真面目示人；有德行盡失之輩，壞事做盡，怕被俠客追殺，僅以黑紗裏面還不能苟全性命，甚至還要喬裝易容，改名換姓。如此種種，古戲中凡蒙面隱身者，大多心中有鬼，或與鬼同行，見不得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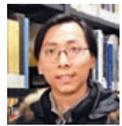
光天化日公然聚首違法

不知古今是否同理，如今金鐘街頭上演的劇本，圍攻衙役差館，壅塞道路交通，製造騷亂暴動，發洩憤恨不平，倒也與古戲有幾分神似。劇中小丑，同樣不能以真面目示人。與古戲不同的是，以前殺人放火的背景，選擇在月黑風高之時；如今聚嘯街頭的大戲，可以放在光天化日之下。

也許是時代進步了，如今香港的街頭，還可上演萬人參演的大片。導演們有了網絡科技的武裝，黑衣蒙面者可以人模人樣，再加進衆多洋人輸送的演技，於是今戲便有了與古戲不一樣的風格。場面人聲鼎沸，表演令人眼花繚亂，蒙面客的打鬥也更加賣力。就算是老戲迷，若要完全看懂其中的精彩，恐怕也要大費一番周章。至於那些旁觀的遊客，除了好奇，充其量也只有看看熱鬧的份了。

香港無愧為世界著名的觀光城市。迪士尼樂園的卡通人物、海洋公園的海豚、太平山的夜景、土瓜灣的老城，這些已足以讓遊人嘖嘖稱奇。難得的是，最近衆多蒙面人演出的街頭大片，又可以吸引全世界的眼睛。

圍堵警總 法理不容！



港事港心
孔永樂

上周五，大批青年非法佔據灣仔的主要道路，圍堵警察總部，示威者用雜物堵塞警總多個出入口，警局外的閉路電視被人以黑膠帶、雨傘等遮擋。不少示威者更塗污警總外牆，甚至向總部大樓、警徽擲雞蛋。有警總內動人員身體不適，卻因受困而未能即時送院。

得寸進尺豈能縱容

這些劣行已嚴重影響其他市民的基本權利，更是刻意破壞香港治安、挑戰政府及警方的權威。警察的職責是維護法紀、維持治安及保障市民生命財產。誠然，6月12日激進示威者不斷以磚頭、雜物，甚至以削尖的鐵枝襲擊警員，在此情況下警方驅趕及拘捕已涉嫌嚴重違法人士是絕對正確的。

事實上，香港警方與世界上不少地方比較，在處理激進示威者的表現上已非常克制。去年底開始，法國每逢周末都會出現黃背心示威，示威屢次演變成暴力衝突，有滋事分子毆打警員，警方動用催淚彈、橡膠子彈、水炮驅逐示威者，法國警方至今最少拘捕8700名滋事分子。黃背心示威其後蔓延至荷蘭、比利時等地，各地警方亦合共拘捕數百人。

當社會秩序大亂，甚至發生暴亂，警員拘捕涉嫌犯罪人士是毋庸置疑的，至於疑犯是否有罪則留待法庭經過審訊而決定。6月12日的事件，有32人涉擾亂公眾地方秩序、襲警、非法集會、與暴動有關罪行被捕，當中包括六名大學生及一名教師。從法理及道德上看，暴動及襲警都屬於嚴重罪行，是次更有老師涉及有關罪行，可見香港的教育制度必須重新檢視，從而避免香港下一代出現目無法紀，凡事以暴力解決問題的可怕情況。

現時，有人希望政府能夠與示威者對話，但這只會令示威者的非法及無理抗爭受到重視，並不能真正根治問題。法國爆發黃背心示威後，個別示威者曾與法國總理菲利普會面。然而，會面人士都是以個人身份出席，並非示威者代表，最終令示威持續至今。是次因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而引起連串的示威及激進抗爭更看不到明顯的領袖，政府與示威者對話後，又如何確保其他對抗人士會接納雙方達成的共識呢？

問題是，當社會已出現一種情況，當警方盡量避免與有備而來的激進示威者發生衝突時，違法者便得寸進尺，公然圍堵、禁錮及侮辱所有駐守警察總部的人士，試圖令警方感到羞辱，令警方對維護法紀、維持治安的職責產生動搖，這種做法只會令大多數市民感到反感。為免日後出現類似情況，市民雖享有遊行集會的自由，但當主辦方事前從未向警方申請不反對通知書，警方應在少數人開始聚集時便依法採取行動。此外，警方有權搜查示威者，當發現部分人的身上藏有攻擊性武器，更應馬上拘捕有關人士。當少數人的違規行為沒有處理時，積少成多下便會令問題越來越嚴重。

考慮立法打擊「假新聞」

長遠而言，香港警方的權威不能瓦解。立法會必須盡快制定辱警罪及蒙面罪。從2014年非法「佔

「仇警」將給香港帶來什麼惡果



議事論事
葉建明

及社會穩定作出卓越貢獻，在國際上享有很高聲譽。多項調查均顯示，香港警隊是亞洲最優秀的警隊、在世界各地警隊的排名中亦名列前茅。

香港罪案率為亞洲最低，是全世界最安全的地區之一，這並不是天賜，是包括全體警務人員在內的執法者艱辛努力換來的。如今，有心人要煽動「仇警」，打擊警隊威信，限制警察依法行使權力，必將影響警隊士氣，削弱社會安全系數，影響香港的安定。我們可以設想這樣的場景：某一天，當全港警隊被癱瘓，警察不再敢執法，那麼，社會不再有序，這是市民願意看到的嗎？

6月12日在立法會外的那一幕是否暴動，相信市民自有公論。而香港設有投訴警察課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的兩層架構投訴警察制度，警方當日是否濫用暴力及警權，完全可通過投訴機制來審核，而不需要動用包圍、禁錮等無政府狀態手段。

同時我們可以用號稱「民主」的美國來做例子。相信不少人還記得密蘇里州弗格森鎮騷亂。當時，州政府宣布抗議示威是「非法集會」，當地進入緊急狀態並宵禁，其間有警員向示威者和記者施放催淚彈，甚至開槍攻擊示威者。時任總統奧巴馬更強調，美國是法治的地方，不能因為對法庭裁決不

中」起，個別激進分子便刻意挑釁及粗言辱罵前線警員，這不能成為香港的社會風氣。同時可見現時警員面對激進示威者的處理手段並不足夠，以致違法示威越來越激烈。

另一例子是，是次修例過程中經常在媒體上出現不正確的資訊。「假新聞」在世界各地彷彿成為普遍現象，並會影響一個地區的政治及社會秩序。數月前，新加坡提出通過一項針對「假新聞」的《防止網路假資訊和網路操縱法案》。根據該法案，惡意散播假資訊者將可處以最高100萬新加坡元的罰款和最長10年的監禁。同時，新加坡政府可要求Facebook、Twitter等社交媒體對新加坡評定的假新聞加上警告字眼，並刊登「更正」版本。

香港在反修例過程中的不少討論內容根本可以判斷是真是假，無奈政府的聲音在媒體上處於弱勢，以致出現不少誤解的情況。香港的法制與新加坡不同，但特區政府也可考慮制定類似的法規。言論自由並不包括惡意在社會上散播錯誤的信息。

最後，民間需要發聲支援警隊合法處理違規人士。過去數次激進示威中，我們看到極端青年明顯以人多及違規的方式欺壓其他人。特首雖已暫緩修例並道歉，但激進示威者仍堅持要特首、保安局局長、警務處處長下台，這種要求是不可能獲大多數的民意支持。數月以來的激進示威會令不少外地及本地投資者對香港的前景感到擔憂。學生及工人可以發起罷學罷工的行動，但日後民間商界同樣可發起拒絕聘請香港青年的行動。當社會秩序及人身安全再也未能得到保障，就業環境艱難，這些激進示威者最終會令其他香港青年及家庭的生計及生活更加痛苦。

城市智庫成員

滿就不遵守法律。相比美國，香港警隊更克制、更被動。

全社會為暴行付出代價

必須注意的是，無論是衝擊立法會，還是包圍警總，示威者和暴力者絕大部分是年輕人。這或許說明，成年人明白違法需由個人付出代價，「仇警」則由社會付出代價。日前網上流傳一段短片，一名年輕人譴責「父母們」不站出來幫助他們「擋子彈」，稱「沒上街的父母根本沒有愛過你」。他從「仇警」延伸到仇視父母長輩，最終這樣的年輕人或會仇視整個社會。如此發展下去會有什麼後果？成年人都應該思考，並為恢復社會秩序做點什麼。

年輕人的衝動和輕信他人，容易淪為別有用心者的「棋子」和「炮灰」。但是，在任何一個法治社會裏，任何人都不能漠視法紀，年輕人也沒有法外特權。「違法達義」已經被香港法庭駁斥。法官已經向社會發出明確信息，行使自由權利遊行集會時，參與者必須守法，不能破壞公共秩序和安寧。

其實，包圍警總當天，大部分示威者都戴上口罩，又遮蓋警總外所有閉路電視，為的是什麼，不就是擔心自己的違法行為被拍攝到，可能會被檢控嗎？面對示威者不合法、不合情理的表達訴求方式，警方應該嚴肅跟進。對此，希望社會主流民意都應予以支持。畢竟警方再退讓，那將是香港的萬丈懸崖。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常務副理事長

「一國兩制」面臨空前嚴峻挑戰

政情觀察

楊堅

「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沒有成功先例可供借鑒。這一點，決定了「一國兩制」需要探索，其成功，取決於兩個基本條件：其一，所有同「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踐相關的方面，都尊重香港既有秩序的相對穩定，才能確保「香港原有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其二，中央對特區的憲制權力得到相關方尊重和特區遵從，「兩制」才能在「一國」之內相處。

香港實踐「一國兩制」即將22年，約22年裏，風雨兼程，一再遇到外部勢力策動本地「拒中抗共」勢力干擾和破壞，曾出現可能逸出《基本法》規定的航線的小題大做，但是在2019年6月12日前，以上兩個基本條件大體得到滿足。

外力欲奪港管治權

2019年6月12日，是一個十分重要的轉折點。這一天，在香港政府總部和立法會大樓外，爆發了「佔中」加旺角暴亂的合成版——大批暴徒，以反對修訂《逃犯條例》為名，癱瘓附近交通，以磚頭、自製鐵矛等致命武器襲擊維持秩序的警察。行政長官當晚向全港市民發表電視講話，表示：「這些破壞社會安寧、罔顧法紀的暴動行為，任何文明、法治社會都不能容忍。很清晰，這已經不是和平集會，而是公然、有組織地發動暴動」。

表面上，暴動是針對特區政府堅持修例，在一些天真者看來，只要政府擱置或撤回修例，那麼，不僅暴動會自動平息，而且，各種形式的反對和示威都會停止。然而，在美國總動員下，內外「反中反共」勢力藉修例小題大做，其目的推翻特區政府，同北京爭奪香港管治權。

現在，需要提請所有同「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踐相關的方面充分注意的，是兩個問題。第一，修訂《逃犯條例》最終可在怎樣的形勢下完成？第二，修訂《逃犯條例》完成後，香港特別行政區將如何管治？

如果美國執意置香港特區政府管治於困境，非調動一切力量阻撓修例，不惜一再製造暴動甚至不惜令暴動升級，那麼，特區政府將不得不使用所有法律允許的手段。

《逃犯條例》修訂如果是在極其惡劣的政治形勢下完成，那麼，本文第一段所指出的兩個基本條件就將遭受極大損害。

因為，政治形勢進一步惡化，意味着美國、英國、加拿大、歐盟中的主要國家，都已不同程度地不惜以它們各自在香港的重要利益為賭注，非逼特區政府陷入無法正常管治之絕境而後快。果如是，由香港本地產生的特區政府，就將難以正常運作，難以維持香港既有秩序相對穩定，也就難以保障「香港原有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果如是，則特區與中央的關係將陷入高度緊張。

如果《逃犯條例》修訂是在政治形勢進一步惡化的背景下完成，那麼，香港特別行政區管治的格局就將面臨不得不展開的相應調整。

第一，行政長官及其管治班子需要提高和展示更強的決策能力和行政能力。儘管反修例是一場政治鬥爭，但是，相當一部分香港居民，對修訂《逃犯條例》內容缺乏了解，以及對民生問題感覺不滿

，是兩個不可忽視的因素，使他們被反對派動員而站到了反修例一邊。政府必須加快解決民生問題。否則，會讓反對派繼續有機可乘。

第二，必須重建穩定的行政與立法關係。即使在2014年「佔中」期間，立法會都正常運作。2019年6月12日暴動迫使立法會暫停開會，是對行政與立法關係的空前衝擊。

思想引導無可迴避

《逃犯條例》修訂後，反對派不會甘心失敗，他們在現屆立法會餘下任期必定竭盡全力阻撓和破壞政府施政。這就需要愛國愛港陣營加強團結。不能不指出，在修訂《逃犯條例》過程中，愛國愛港陣營暴露明顯分歧。隨着美國不斷加強對中國的全面遏制，愛國愛港陣營分歧會不斷激化，有關方面必須做團結工作。

第三，必須大力推動香港相當一部分中國籍永久居民「人心回歸」。毋須諱言，修訂《逃犯條例》暴露相當一部分中國籍香港永久居民在回歸快22年依舊不願意承認自己是香港人也是中國人。這同香港人口的來源有關，也同香港居民長期接受西方教化有關。不少香港居民的原生家庭或者上輩，是歷史上從內地移居香港的。加之，香港充斥對內地偏見和成見的宣傳。於是，反對派煽動對內地司法制度的恐懼得以售其奸。

特區歷屆政府迴避對香港居民思想引導，怕被批評為「洗腦」。其實，在容許言論自由的同時，普及應該為大眾所知的信息是管治和施政應有之義。環視全球，哪一個國家和地方的政府不在那樣做？

資深評論員